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2〕73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切实贯彻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公开透明的“阳光招生”原则，实现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招生工作包括国家计划任务的普通本科生招生，普通专升本招生、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科招生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各生源省（区、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招生政策的制定，应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和不断提升生源质量，有利于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招生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财务处、保卫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 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普通本科、普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教育、高水平运动队等分类型招生领导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安排与调整由招生办公室提议并报学校批准。

第六条 本科招生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在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谋划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严格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

(二) 指导制定学校年度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

(三) 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组织、协调新生入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普通本科招生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二) 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规模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 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 (四)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 (五)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六)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并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七) 组织本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考试卫生防疫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 (八)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 (九)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 (十)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十一)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章程

第八条 招生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订学校年度招生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招生章程的内容应做到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性质，办学层次，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

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第十条 普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可以根据需要另行编制招生简章或考试（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分为学校本科招生总计划、分省（区、市）计划和专业计划。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由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年度总计划和往年招生情况进行分解，经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科招生总计划数的1%，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工作应遵循有助于树立学校良好形

象、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办学特色的原则。

第十六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章程和招生规模，制定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招生宣传咨询活动，选派招生宣传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严守招生宣传纪律，积极推进数智赋能，拓展线上咨询服务渠道，严格控制外派招生宣传组数量，通过新媒体、在线直播、咨询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向考生和社会宣传学校的办学成就、招生政策和人才培养特色，接待考生、家长、中学和新闻媒体的来访与咨询，指导考生科学合理填报志愿，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设计、制作学校招生宣传资料。招生宣传资料所需的相关文字、数据和图片内容等信息由学院和相关部门提供，各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材料内容负责，不得进行违规或虚假宣传。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招生宣传咨询来访接待制度和外派招生宣传人员选聘培训制度。

第二十条 外派宣传人员按学校统一规划线路和工作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不得单方面私下接触考生及家长，不随意承诺未公开的招生政策，严禁接受中学、家长或第三方机构的礼品、宴请等利益输送行为。其工作职责：

（一）参加招生咨询会和现场咨询活动，发放招生宣传资料，精准介绍学校办学特色、学科建设、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校园生活及招生政策等核心内容；

（二）热情接待考生和家长来电来访，认真解答考生及家长关于专业选择、录取政策、就业前景等问题；

（三）收集考生及家长关注的热点问题，汇总咨询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反馈给招生办公室；

（四）根据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则，指导考生的志愿填报，但不能直接干预、代替考生和家长决策；

（五）经学校授权可参加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六）学校交办的其他招生宣传工作。

第六章 录 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远程网上录取工作组，负责普通本科招生远程网上录取工作，招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组长。

第二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录取工作人员在招生政策、招生纪律和网络技术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模拟演练。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积极协助录取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医院选派专家参与考生录检工作，根据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负责对考生体检档案进行审查并向录取工作组提出录检意见和建议，负责对考生体检结论的对外解释。

第二十五条 录取工作人员应认真查阅考生电子档案，严格遵守工作流程，认真记录、及时下载整理、妥善保管各类录取材料、考生电子档案等数据。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下达的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录取。

第二十七条 在录取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发生重大问题的，录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录取工作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传递、泄露考生资料、提前公布录取信息和录取结果。各批次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办公室统一上网公布录取名单及各专业录取分数线，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严格加强对录取专用器材、网络设备和录取密钥的管理，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严格登记，确保安全。

第三十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录取通知书的设计、制作和寄发。录取通知书制作完成后，其设计稿、清样、印刷底版等应及时监督销毁，不得外流。

第三十一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

录取考生名册打印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第三十二条 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妥善保管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签发的新生录取名册，收集整理齐全后及时移送学校档案馆。

第三十四条 新生入学体检由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结论应及时通报招生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及学院。

第三十五条 新生报到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不符合录取要求的新生，将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年度本科招生规模划拨普通招生工作经费，用于普通本科招生所需各项工作的开支。

第三十七条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费，由学校依据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向考生收取，用于普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及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成本开支、考试考务费等支出。

第三十八条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经费，由招生办公室统筹管理和使用，应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规范的使用、审批和监督制度。

第八章 招生纪律

第三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工作，受理有关招生工作的举报与投诉。

第四十条 学校招生信息实行“十公开”：

- (一) 招生政策公开；
- (二) 招生资格公开；
- (三) 招生章程公开；
- (四) 招生计划公开；
- (五) 考生资格公开；
- (六) 录取程序公开；
- (七) 录取结果公开；
- (八)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 (九)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 (十)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第四十一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

- (一)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 (二)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三)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 (四) 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五)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远程网上录取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期间，学校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第四十三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授权招生办公室制定各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工作细则，作为本办法的补充规定，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2〕73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